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4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贵公司聘请，本次指派杨敏律师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5年6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15:00在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刘路珂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66,109,998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5493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

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48,517,112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3283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0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7,592,88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2211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0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,904,766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753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共计两项议案，以上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杨 敏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李 妍

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